

步驟，將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二)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通傳會已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將於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持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
- (三)強化教育宣導：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針對一般民眾，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強化相關宣導。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0)

盧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國人健康，民國 95 年 6 月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架構下，與緝毒合作組（法務部）、防毒監控組（衛福部）、拒毒預防組（教育部）、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等各分組密切合作，並加強與國際之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 二、近年來毒品影響青少年至鉅，政府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校園反毒方面：教育部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推動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招募大專校院教職員、學生投入鄰近國民中、小學，以多元化管道，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反毒意識；全面辦理高中職以下學生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持續推動紫錐花運動，營造無毒校園環境；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精進策略，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對校園藥物濫用輔導中斷之學生，與法務部合作，轉介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於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反毒相關宣教活動時，邀請臨床經驗豐富之醫生或更生人現身說法，加強學生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 (二)毒品查緝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已與檢、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建立情資交流與整合合作管道，共同偵辦重大毒品犯罪，並因應近期毒品犯罪趨勢，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於本（104）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專案掃毒工作，將易涉毒品之飲酒店與 KTV 等娛樂場所列為查緝重點；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三)預防戒治方面：為強化民眾及青少年對毒害之認知，衛福部除編製多樣性及分眾之藥物濫用防制文宣，並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共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邀請醫師、更生人、受害者家屬及民間戒

治團體等，講授毒品危害，呼籲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針對校園內補校及戒菸班等族群，加強宣導拒毒意念；舉辦全國反毒微電影比賽，藉由競賽過程讓青少年及民眾認識毒品危害及成癮風險。

三、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將於近期內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督考小組」，以強化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四大面向之環節及督考各機關確實落實反毒方案各項具體行為，俾提升反毒成效，確保社會安寧及維護國人健康。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地方政府需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提報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9)

丁委員守中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地方政府需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提報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擴大公共建設效益，行政院自 101 年起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擬透過整體規劃公共建設實施區域暨周邊關聯發展及潛力發展地區，如運用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之增額效益、提高發展容積、租稅增額、及異業結合增值等方式，來提高計畫自償，落實外部效益內部化精神。
-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能有效透過整合規劃的方式，發揮計畫綜效，因由各部會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自行訂定補助條件及自償性門檻，並得訂定獎勵機制，如當公共建設之自償率越高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較高比例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另一方面地方亦得分享創造之效益等雙贏策略。
- 三、此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之規定，公共建設計畫須由本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共同審查。另審查時均須就計畫需求、計畫可行性（含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等）、計畫協調、計畫效果（益）、計畫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等多面向評估，業已考量不同專業及領域之角度來審議計畫，並非單純僅就自償率予以評估。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2)